

韓非子卷第十七

難勢第四十

問辯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第四十五

難勢第四十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
蟪螳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
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
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

韓非子

卷十七

一

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
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眾
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
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眾。而勢位
足以任賢者也。

文字訂正
難勢第四十
而應奇其平
古宜未發之秘
也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為不
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擇賢而專任。勢足以為
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
者。龍蛇之材美之也。今雲盛而蟪弗能乘也。霧醲



而螳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醴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螳螳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爲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治天下。何以異桀之勢亂天下者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已而不肖者不用已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爲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爲虎傅翼也。桀紂爲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爲炮烙以傷民性。桀紂得乘肆行者。南面之威爲之翼也。使桀紂爲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末有位也。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夫良馬固車。使滅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爲人笑。則巧拙

相去遠矣。今以國位爲車。以勢爲馬。以號令爲轡。以刑罰爲鞭策。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爲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則不然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得勢而亂。吾非以堯桀爲不然也。

韓非子

卷七

三

中

雖然。非一人之所得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賢何事焉。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有鬻鬻矛與楯者。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以爲不可陷之楯。

與無不陷之矛。爲名不可兩立也。夫賢之爲勢不可禁。而勢之爲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勢。與無不禁之道。此矛盾之說也。夫賢勢之不容亦明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駟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夫弃隱括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夫曰良馬固車。滅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爲然。夫待越人之善海遊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遊

矣。而溺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菜亭歷也。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末之議也。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

問辯第四十一

韓非子

卷十七

五

或問曰。辯安在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賢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賢。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

世之所以多文學也。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穀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功。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公用爲之的。穀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爲賢。以犯上爲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爲之正。是以儒服帶劔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問田第四十二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令陽成義渠。明將也。而措於毛伯。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

將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毛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毛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王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彊。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其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灰亡之害。知明而不見民萌之資。夫利身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

先王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

定法第四十三

此篇大意言申韓偏于法術故不能善治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

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却。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卽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卽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卽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城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

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韓非子

卷七

十

文

說疑第四十四

凡治之大者。非謂其賞罰之當也。賞無功之人。罰不辜之民。非所謂明也。賞有功。罰有罪。而不失其當。乃在於人者也。非能生功止過者也。是故禁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今世皆曰。尊主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凡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

之所以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又非其難者也。昔者有扈氏有失度。謹兜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侈。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稱道往古。使良事沮。善禪其主。以集精微。亂之以其所好。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往世之主。有得人而身安國存者。有得人而身危國亡者。得人之名一也。而利害相千萬也。故人主左右。不可不慎也。爲人

韓非子

卷十七

七

初

此文若用互
若夫空起論

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顛。頡。衛。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卞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卑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者。或伏歿於窟穴。或槁歿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沈溺於水泉。有民如此。先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用之。若夫關龍逢。

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師徒之勢。一言而不聽。一事而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從之。以威。雖身歿家破。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爲也。如此臣者。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若夫田齊恒。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勁。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茶。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爲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偏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侵下以謀上。

韓非子

卷七

七

不難爲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亂之君。能見之乎。若夫后稷。臯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起襄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五人者。爲其臣也。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白意。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不難破家。以便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爲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爲壑。谷。黼。洧之卑。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身不難受壑。谷。黼。洧之卑。如此

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況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若夫周滑伯。鄭王孫申。陳公孫寧。儀行父。荆芊尹。申亥。隨少師。越種干。吳王孫頌。晉陽成泄。齊豎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爲其臣也。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爲禍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說於主。雖破國殺衆。不難爲也。有臣如此。雖當聖王。尚恐奪之。而況昏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歿國亡。爲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殺國分爲二。鄭子陽身殺國分爲三。陳靈公身歿於夏。徵舒氏。荆靈王歿於乾谿之上。隨亡於荆。吳并於越。知伯滅於晉陽之下。桓公身歿七日不收。故曰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歿國亡。聖王明君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是在焉。從而舉之。非在焉。從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而姦邪並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其在記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啓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者。皆父子弟之親也。而所殺亡

其身殘破其家者。何也。以其害國傷民。敗法圯類也。觀其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或在囹圄縲紲纏索之中。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而明主不羞其卑賤也。以其可以明法便國利民。從而舉之。身安名尊。亂主則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而任之以國。故小之名卑地削。大之國亡身歿。不明於用臣也。夫無數以度其臣者。必以其衆人之口斷之。衆之所譽。從而悅之。衆之所非。從而憎之。故爲人臣者。破家殘賸。內構黨與。外接巷族。以爲

韓非子

卷七

西

何

譽。從陰約結以相固也。虛相與爵祿以相勸也。且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衆貪其利。劫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己。忌怒。則能害己。衆歸而民留之。以譽盈於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爲賢。彼又使譎詐之士。外假爲諸侯之寵。使假之以輿馬。信之以瑞節。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而淫說其主。微挾私而公議。所爲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爲談者。左右之人也。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內外之於左右。其諷一

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祿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重而黨與彌衆。又有姦邪之意。則姦臣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所謂聖君明王者。非長幼弱也。及以次序也。以其構黨與聚巷族。偏上弑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知其然也。因曰。舜偏堯。禹偏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人之意也。度其行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自顯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

韓非子

卷七

五

中

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衛。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六人。臣之弑其君者也。姦臣聞此。蹙然舉耳以爲是也。故內構黨與。外攄巷族。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隱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是何也。則不明於擇臣也。記曰。周宣王以來。亡國數十。其臣弑君。取國者衆矣。然則難之從內起。與從外作。

者相半也。能一盡其民力。破國殺身者。尚皆賢主也。若夫轉法易位。全衆傳國。最其病也。爲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雖畢弋馳騁。撞鐘舞女。國猶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布衣惡食。國猶自亾也。趙之先君敬侯。不修德行而好縱慾。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日畢弋。夏浮淫。爲長夜。數日不廢。御觴不能飲者。以筭灌其口。進退不肅。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居處飲食。如此。其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也。然敬侯享國數十年。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鄰。內無君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鄰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噲。召公奭之後也。地方數千里。持戟數千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鐘石之聲。內不堙污池臺榭。外不畢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修畎畝。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甚於此矣。然而子噲身歿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何故也。不明乎所以任臣也。故曰。人臣有五姦而主不知也。爲人臣者。有侈

用財貨賂以取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衆者。有務朋黨徇智尊士以擅逞者。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有務奉下直曲。怪言偉服瑰稱。以眩民耳目者。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而聖主之所禁也。去此五者。則讎詐之人。不敢北面談立。文言多。實行寡。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是以羣臣居則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彼聖主明君。不適疑物以闕其臣也。見疑物而無反者。天下鮮矣。故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竝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四擬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四擬不破。則隕身滅國矣。

詭使第四十五

聖人之所以爲治道者三。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夫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

之所同道也。非此三者。雖有不急矣。今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者。何也。夫上之所賢。與其所以爲治相反也。夫立名號。所以爲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設爵位。所以爲賤。賢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法令所以爲治也。而不從法令。爲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

韓非子

卷七

六

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故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賢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爲治相詭也。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慤純信。用心一者。則謂之窶。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不肖。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

陋難致謂之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愿。寬惠行德謂之仁。重厚自尊謂之長者。私學成羣謂之師徒。閒靜安居謂之有思。損仁逐利謂之疾險。躁佻反覆謂之智。先爲人而後自爲類名號言。汎愛天下謂之聖。言大不稱而不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下漸行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便也。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亂上以爲治也。凡所治者刑罰也。今

有私行義者尊。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躁險讒諛者任。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陂知傾覆者使。令之所以行威之所以立者恭儉也。不聽上而巖居非世者顯。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士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築車衣絲。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而卜筮視手理狐蟲爲順辭於前者日賜。上握度量。

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爲上治也。而愈疏遠。諂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夫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平原曠野者。無宅容身。身歿田奪。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所擅制下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閒居之士。尊顯。上以此爲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位者。必下之。不從法令。有二心。無私學。反逆世者也。而不禁其行。不破其羣。以散其黨。又從而尊之。用事者過矣。上之所以立廉耻者。所以屬下也。今士大夫不羞污泥醜辱。而宦。女妹私義之門。不待次而宦。賞賜所以爲重也。而戰鬪有功之士。貧賤。而便辟優徒。超級名號。誠信所以逼威也。而主揜障近習。女謁竝行。百官主爵遷人。用事者過矣。

大臣官人比周不法。行威利在下。則主卑而大臣重矣。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窳處。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爲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辭。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令於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韓非子卷第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

畏死遠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賢生之士。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語曲牟知。僞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劔攻殺。暴傲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礪勇之士。活賊匿姦。當

韓非子

卷十八

一

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懼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譎讒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僞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

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古者有諺曰。爲政猶沐也。雖有弃髮。必爲之愛。愛弃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

夫彈痊者痛。飲藥者苦。爲苦憊之故。不彈痊飲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

韓非子

卷十八

二

成

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郤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祗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

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是求人主之過。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思。詐而誣也。故明主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官。官治

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賢之業成矣。富賢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不可以霸王矣。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

韓非子

卷十八

三

中

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今窮。吏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策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平則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

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推行也。父薄愛。教管子多善。用嚴也。

令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饑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飢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飢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弃仁人之相憐也。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

韓非子

卷六

四

文

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惠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者。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決賢不肖。愚智之分。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爲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成人也。刑盜

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
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
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若夫
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受賞者。甘利。未賞
者慕業。是報一人之功而勸境內之衆也。欲治者
何疑於厚賞。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
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
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
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
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
民不以小利加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
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
傲其罪。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躡於山而
躡於埳。山者大。故人順之。埳微小。故人易之也。今
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弃之也。犯
而誅之。是爲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埳也。是
以輕罪之爲民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
可謂傷民矣。

今學者皆道書策之頌語。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歛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上。故天下大亂。此以爲足其財用以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賞罰。固已足之之後也。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也。夫當家之愛子。財貨足用。財貨足用。則輕用。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則財用足而愛厚。輕利之患也。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隳於用力。上懦治。則肆於爲非。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上治懦而行修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明矣。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爲皆如老聃也。故桀賢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爲天子。而桀未必以爲天子爲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也。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

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
賢。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
之政也。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覺而使之
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
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者不知。聽其言而
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夫
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也。
授之以鼎俎。則罷健效矣。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俎

韓非子

卷十八

七

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不用。不
肖者得於不任。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辯。身不任而
自飾以爲高。世主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賢之。是不
須視而定明也。不待對而定辯也。暗盲者不得矣。
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
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

八說第四十七

爲故人行私。謂之不弃。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
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弃官寵交。

謂之有俠。離世道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材。行惠取衆謂之得民。不弃者吏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也。剛傲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

韓非子

卷八

八

文

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爲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爲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爲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爲潔其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懼。處治事之官。而爲其所然。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君事亂。此無術之患也。明君之道。賤德義。貴法術。倒言而詭使。參聽無門。戶。人莫能測也。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而行賞。程能而

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則事無失矣。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能行之。不可以爲法矣。民不盡賢。楊朱墨翟。

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

爲官職之令。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焦木枯。

立成若木之枯也。華角赴河。雖賢不可以爲耕戰之士。故

人主之察。智士能盡其辯焉。人主之所尊。能士盡

其行焉。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國之

韓非子 卷十八 九

富強不可得也。

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

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匹夫有私

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此私便

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

錯法以道民也。而又賢文學。則民之所師法也。疑

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修。則民之產利也。惰夫

賢文學以疑法。尊行修以貳功。索國之富強不可

得也。

禁書坑儒之
慘死於此說
矣

百音韻賦
在萬記號三
百古稱行故
人曰五百見
後漢書節錄

楛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鈇。言國軍異器方楛也言

夫方楛鐵鈇不相稱適也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狸首射侯。

不當强弩趨發。干城距衝不若堙穴伏藜。古人亟

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寡事而備簡。

樸陋而不盡。故有珧鈹而推車者。珧音堯屋屬鈹音挑鈹耨刻削

之器也。以屋為鈹。卽推輪也。上古摩屋而耨也。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

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

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

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

韓非子 卷十八 十

也。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

難。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權其

為而事成。則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

之。無難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是以拔千丈

之都。敗十萬之衆。歿傷者軍之乘。乘謂其半也甲兵折

挫。士卒歿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

利也。夫沐者有弃髮。除者傷血肉。為人見其難。因

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

有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是以說

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益之事。人之不事衡石者。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爲人多少。衡不能爲人輕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爲私利。貨賂不行者。是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

不可先以愛養之也。

然而弱

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

韓非子

卷十八

七

初

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母之性。愛也。臣主之權。策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主者。通於富強。則可以得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故存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妄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憎心

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然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國者也。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能爲活餓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能爲富民者也。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道虛惠以說民。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

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訟簡。是以聖人之書。必

韓非子

卷十八

十一

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難也。無思無慮。望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明主慮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力勞。不用而國治也。

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厨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則瞽工輕君而重於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人主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

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上之意。意欲不宰於君。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柄在大臣。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也。虎豹必不用其爪牙。而與鼯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監門同資。有上之君。說人不能利。惡人不能害。索人欲畏重已。不可得也。

人臣肆意陳欲曰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上曰驕。人主輕下曰暴。行理同實。下以受譽。上以得非。人臣大得。人主大亡。明主之國有賢臣。無重臣。賢臣者。爵尊而官大也。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功。故有賢臣。言不度行。而有僞必誅。故無重臣也。

八經第四十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衆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故聽言不參。則權分。

乎姦。智術不用，則君窮乎臣。故明主之行制也，天

不可測也。其用人也鬼。如鬼之陰密。天則不非。既高不測，誰能非之。鬼

則不困。既陰密，誰能困之。勢行教嚴，逆而不違。雖逆天下，不敢違此。

勢之用也。毀譽一行而不議。毀譽一行而天下不敢議。故賞賢罰暴，

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

同罰異，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

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耻之。然後一

行其法禁，誅於私家，不害公罪。賞罰必知之，知之

道盡矣。

韓非子

卷六

古

因情一曰收智

②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

用君之一人之智力，不知任衆而用國也。故智力敵而羣物勝，揣中則

私勞不中，則有過。下君盡已之能，中君盡人之力。

上君盡人之智，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會，聽

不一，則後悖於前；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不公會，

則猶豫而不斷。不斷則事留自取。一聽則毋墮，墮

之累，故使之諷，諷定而不怒，是以言陳之由，必有

筴籍。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謀成，敗有

徵賞罰隨之。事成則君收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君人者合符猶不親。而況於力乎。事智猶不親。而況於懸乎。故非用人也不取同。同則君怒。使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下盡則臣上不因君。而主道畢矣。

主道

一曰結智

③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異為同者劫。與共事者殺。故明主審公私之分。審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

亂之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弟兄大臣。顯賢母

韓非子

卷十八

五

文

君幼稱制后姬子姓則強庶逼兄弟則公子擅國大臣代主執物者顯賢則虛名掩君任吏

責臣主母不放。廢亂輒責於臣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分勢

不貳。庶適不爭。不令庶子貳嫡也權籍不失。兄弟不侵。權柄

國籍不失於下也下不一門。大臣不擁。不令一門專制則不得權禁賞

必行。顯賢不亂。臣有二因。謂外內也。外曰畏。外臣行威

物皆畏內曰愛。所畏之求得。所愛之言聽。此亂臣之

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者。誅其親暱重帑。則外不

籍矣。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內不因矣。外不籍。內

不因。則姦宄塞矣。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其

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質。曰鎮。曰固。親戚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伍賢帑固也。賢者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下失。小不除則大誅。名實當則徑之。生害事。死傷名。則行飲食。不然而與其讎。此謂除陰姦也。緊曰詭。詭曰易。易均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是非不泄。說諫不通。而易乃不用。父兄賢良。播出曰遊禍。其患鄰敵多資。僂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之心。生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微幸妄舉之人起。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踦。曰卷禍。其患家隆。劫殺之難作。脫易不自神。曰彈威。其患賊夫酖毒之亂起。此五患者。人主之不知。則有劫殺之事。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生於外則亂。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而以利資之外。是故國治而敵亂。卽亂亡之道。臣憎則起外若眩。臣愛則起內若藥。

起亂

一曰亂起

④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拆。揆伍必怒。不拆則瀆上。不怒則相和。拆之微足以

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衆。觀聽之勢。其徵在比。周而賞異也。誅罰而罪同。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觀矣。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執見以得非常。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舉往以悉其前。卽通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握明以問所闇。詭使以絕驥泄。倒言以嘗所疑。論反以得陰姦。設諫以綱獨爲。舉錯以觀姦動。明說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諂。宣聞以通未見。作鬪以散朋黨。深一以警衆心。泄異以易其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則明其固。知罪辟罪以止威。陰使時循以省衷。漸更以離通比。下約以侵其上。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官屬。兵士約其軍吏。遣使約其行介。縣令約其辟吏。郎中約其左右。后姬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言通事泄。則術不行。

立道

⑤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怒見則威分。故明王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故以一

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一者。上道也。明主兼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伍官連縣而鄰。謁過賞。失過誅。上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是故上下覺賤。相畏以法。相誨以和。民之性。有生之實。有生之名。爲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之實。名實俱至。故福善必聞矣。

參言

六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言之爲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訥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姦之食上也。取資乎衆。藉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也。有道之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而賞罰生焉。故無用之辯。不留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則放官收說。大而誇則窮端。故姦得而怒。無故而不當爲誣。誣而罪臣。言必有報。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論以內一。人主不智。則姦得資。明主之道。已喜則求其所納。已怒則察其所構。論於已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衆諫以效

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故衆之諫也。敗君之取也。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今符言於後。以知謾誠。明主之道。臣不得兩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行。必合其參。故姦無道進矣。

聽法

⑦官之重也。毋法也。法之息也。上闇也。上闇無度。則官擅爲官。擅爲。故奉重無前。奉重無前。則徵多。徵多。故富。官之富重也。亂功之所生也。明主之道。取於任。能任事則取之賢於官。能守官則贊揚之賞於功。言程主

韓非子

卷十八

七

喜俱必利。不當主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其仇讎。勢足以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任事者毋重。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刑之煩也。名之繆也。賞譽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賞者有誹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爲上。賞譽同軌。非誅俱行。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有重罰者必有惡。

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

類柄

⑧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民以制畏上，而上以勢卑下。故下肆狠觸而榮於輕君之俗，則主威分。民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撓慈仁。故下明愛施而務賕紋之政。務爲賕是以法令墮，尊私行以貳主威。行賕紋以疑法。聽之則亂治，不聽則謗主。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此之謂無常之國。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爲功。功

韓非子

卷六

十

中

名所生，必出於官法。法之所外，雖有難行，不以顯焉。故民無以私名，設法度以齊民，信賞罰以盡能。明誹譽以勸沮，名號賞罰，法令三隅，故大臣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謂有道之國也。

